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拟通过杭州市工业用地网上挂牌系统参与竞买良渚街道吴家库村地块（地块编号为余政工出【2017】44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用地。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选择便于生产经营的地址投资12,000万元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项目用地招拍挂等相关具体事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

三、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 地块编号：余政工出【2017】44号

2. 地块位置：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厍村，东至上城科技工业基地土地，南至良渚街道土地，西至浙江中交通路建设有限公司，北至浙江中交通路建设有限公司

3. 用地面积：8599 平方米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出让年限：50 年
6. 产业类型：仪器仪表制造业
7. 挂牌起始价：645 万元
8. 竞买保证金：387 万元

四、竞买价格和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买的土地使用权的挂牌起始价为 645 万元，加价幅度 1 万元每次，竞买保证金 387 万元。本次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保证金和出让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的有关规定，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买。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目的用于建设智慧燃气物联网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余政工出【2017】44 号挂牌出让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